

姚家坡关押点生命探测仪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2026-64)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延安监狱

乙方(供应方)：北京信至意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9 月 8 日



姚家坡关押点生命探测仪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延安监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4364673060

负责人：

乙方：北京信至意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DE2X1U

法定代表人：张小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生命探测仪	信至意达	XZYD-V1	北京	1	859300	859300	
总计(人民币/元)		¥：859300元整（大写：捌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不少于【6】名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完成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排查，培训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培训记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本合同标的包含招标文件第三章所列的全部软硬件配置、附随服务（含安装调试、人员培训、2年3个月质保服务、原生命探测仪拆除并迁装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交付的所有系统软件、检测数据、算法优化成果及由此产生的衍生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因本项目获取的甲方所有涉密信息（含安检数据、场所信息、人员信息等）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留存、泄露或挪作他用。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玖仟叁佰元；¥：859300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

2.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以项目审计结算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供审计最终结算总金额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5)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即人民币（小写：¥42965元），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合同被甲方终止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之日后无息返还。

4.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及逾期退还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6)发票要求及开票信息

1. 发票要求

乙方在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审计最终结算金额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相应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本合同义务。

2.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延安监狱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燕沟路

电话：0911-28615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4364673060

开户行：建设银行延安火车站支行

账号：610501685400000000601

四、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陕西延安监狱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交付安装调试完成。

(三)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年3个月。

五、运输及包装

(一) 本项目采购产品运输由乙方全权负责。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乙方必须保证如期交付。

(三)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四)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原装全新产品(包括零部件),并保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服务。

(二)如乙方交付的产品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如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将按照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四)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导致的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任何事故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验收

(一)验收依据:

-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2、产品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二)乙方货物经过甲方最终检验认可后,由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乙方提供的采购产品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1、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质量满足要求。
-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4、设备经开机调试连续运行满【5】个工作日,各项功能、性能指标均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乙方将合同标的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共同进行外观、数量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标的物的数量、外观、品牌、规格及产地等相关内容,验收期限为5个自然日。若乙方提供的标的物与甲方要求的不一致,甲方应当于验收期限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否则视为乙方交付时不存在外观、数量瑕疵。若外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继续履行、更换、维修、减价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具体状况向甲方书面告知具体的补救方案及完成时限,该方案需经

甲方同意后生效。若经乙方完成补救方案载明的相应措施并且经甲方验收后仍不符合甲方的要求，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

（三）质量验收：乙方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质量验收合格。若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缺陷的，甲方有权主张以下全部或者部分权利：（1）拒绝收货，要求乙方重新发货，因此造成的运费、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退回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就甲方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2）向第三方进行采购，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3）采取补救措施（包括更换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乙方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关于缺陷的解释：是指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1不具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性能；1.2不符合以货物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1.3不符合在货物或者在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货物标准；1.4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的质量标准。

八、保修责任

（一）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乙方对所供产品实行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质保期外设备出现问题只收取设备维修费。

（二）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应当在两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且替代产品性能不得低于原合同约定的设备标准。质保期内维修产生的所有配件、人工、差旅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一设备的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

（三）乙方不能解决或者经通知后于规定时限内未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到达现场或未在24小时内解决故障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累计出现3次前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丧失履约保证金返还请求权。

(五)质量保证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承担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0.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条约定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继续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所交付货物及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十、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处理。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甲方需安排并协调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6、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7、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甲方有权在设备出现问题后，要求乙方在甲方通知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响应，进行现场维修、更换；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同一处故障连续出现3次以上或整体故障率达到3%，甲方有单方解除权。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合同内容品牌型号一致的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及来源渠道合法正规，运输、安装施工、工程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须保证投标响应的所有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甲方验收时有权对关键参数进行现场测试，测试结果与投标响应不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产品服务。

4、乙方所有工作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工。

6、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并在进场后全面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7、遵守产品安装作业的有关规定，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作业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

8、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9、在货物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等等相关技术文件。

10、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保证免费、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

11、乙方负责对甲方至少2名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设备、完成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排查，培训所需全部资料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数据保密和权利归属

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培训等合同履行全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监所管理数据、在押人员信息、探测记录等所有信息均属于甲方机密信息，乙方仅限于履行本合同义务之目的，不得复制、存储、泄露、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也不得用于乙方产品研发、模型训练、数据分析等任何其他用途；基于设备使用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监狱安防信息、现场布局、业务流程等所有敏感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返还所有包含敏感信息的资料，不得留存副本；乙方应当要求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遵守本保密约定。

十三、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的公告与备案程序。

甲方（盖章）：陕西省延安监狱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燕沟路

电话：0911-2861513

签约日期：2026年9月8日

乙方（盖章）：北京信至意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张小雪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

安路20号3号楼A-6442室

电话：010-63751315

签约日期：2026年9月8日

附件1: 《陕西省延安监狱姚家坡关押点生命探测仪采购项目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系统控制主机	XZYD-V1-S3	北京信至意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套	15600.00	15600.00
2	电磁微震融合系统 分析管理软件	融合式车辆人员 检查管理系统 V1.0	北京信至意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套	192000.00	192000.00
3	微震显示触摸工控 主机	XZYD-V1-V6	北京信至意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台	7800.00	7800.00
4	微震分析管理软件	融合式车辆人员 检查管理系统 V1.0	北京信至意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套	192000.00	192000.00
5	无线微震传感器	XZYD-V1	北京信至意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套	108000.00	108000.00
6	生命探测雷达传感 器	XZYD-V1	北京信至意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台	82000.00	246000.00

7	全向智能移动底盘	XZYD-V1-W2	北京信至意达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1套	54000.00	54000.00
8	触点式磁性接口充 电装置	XZYD-V1-J5	北京信至意达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1套	4800.00	4800.00
9	无线收发装置	XZYD-V1-S200	北京信至意达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1套	18000.00	18000.00
10	专用机柜	XZYD-V1-G3	北京信至意达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1套	4300.00	4300.00
11	散热装置	XZYD-V1-A2	北京信至意达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1套	5600.00	5600.00
12	声光报警设备	XZYD-V1-B5	北京信至意达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1套	480.00	480.00
13	远程遥控装	XZYD-V1-J2	北京信至意达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1套	650.00	650.00
14	雷达数据传输线	XZYD-V1S32	北京信至意达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1套	4200.00	4200.00

15	雷达控制机箱	XZYD-V1-W8	北京信至意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套	1800.00	1800.00
16	雷达安装支架	XZYD-V1-S400	北京信至意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套	280.00	280.00
17	拆除安装	XZYD-V1专配	北京信至意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项	3790.00	3790.00
合计（元）人民币：小写：859300.00元 大写：捌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陕西省延安监狱

乙方:北京信至意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就 陕西省延安监狱姚家坡关押点生命探测仪采购项目 向乙方采购,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双方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陕西省延安监狱姚家坡关押点生命探测仪采购项目
- 2、供货地址: 陕西省延安监狱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燕沟路)

二、合同期限:

项目开工至项目最终通过竣工验收完工。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遵守陕西省延安监狱监管安全规定,遵守监狱关于外来人员、外来车辆、水、电等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监狱关于疫情期间的各项防控措施,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专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4、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乙方编制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同意;

(2)乙方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实施方案的要求。

5、双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6、项目实施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技术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项目实施中有关监狱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用电、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技术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指派1名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规定。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监督实施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乙方人员对作业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确保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乙方在实施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

12、贯彻先定合同后实施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3、甲乙双方的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到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实施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15、其他:

1)乙方负责对自己实施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甲方备案,甲方负责检查督促。

2)乙方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地方规定,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作业人员名单。乙方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在变动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凡提供名册外的人员发生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3) 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16、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一式2份，甲、乙各执1份。

甲方：陕西省延安监狱 (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年9月8日

乙方：北京信至意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年9月8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延安监狱

服务方(乙方): 北京信至意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陕西省延安监狱姚家坡关押点生命探测仪采购项目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为甲乙双方在洽谈,协商或合作中,乙方知晓甲方的以下信息:

- 1、技术信息:技术方案、项目设计、技术报告、检测报告、试验结果、图纸、样品等。
- 2、甲方与乙方所洽谈、协商或合作事宜本身及相关内容。
- 3、监狱内部管理系统、组织编成、职能任务、监区布局、人员姓名职务等涉密敏感信息。
- 4、甲方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将保密信息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
-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自身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 3、乙方保证其在合作中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雇员及关联方,受到与本协议同等严格保密义务的约束。

第三条 保密期限

- 1、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 2、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本保密协议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因其违约行为而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因违约而获得利益，则应将所得利益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延安监狱 (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年9月8日

乙方：北京信至意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张小雪

日期：2026年9月8日